

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南政办规〔2025〕2号

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加快推动水暖厨卫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雪峰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《加快推动水暖厨卫产业发展若干措施》已经市政府第 69 次常务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加快推动水暖厨卫产业发展若干措施

为激发我市水暖厨卫产业链新动能，推动产业链、创新链、资金链、人才链深度融合，鼓励企业开展“两新”行动，加快推进智能家居先进制造业集群创建工作，特制定如下措施：

一、推动产能提质增效。针对水暖厨卫产业企业购买生产性设备的，项目经统计系统入库，实际购置款（不含税）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，按实际购置款 5% 比例给予单家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；并且可叠加享受上级技改、贴息等政策。（依申请奖补）

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

二、推动企业梯度培育。对水暖厨卫产业企业，新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或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分别给予每家 5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（免申即享）

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

三、推动企业质量品牌建设。对水暖厨卫产业企业，新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的，每获 1 张证书给予 1 万元奖励；对参与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，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，每家给予 1 万元奖励。（免申即享）

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

四、协同开展福建行活动。政府部门、行业协会、水暖厨卫生产企业组建推广小分队，分赴省内兄弟地市，与当地国有企业、重点项目开展面对面交流活动，举办产供销对接、供需对接活动，

大力推广本地水暖厨卫产品，争取更多产品进入国企、央企采购目录。对行业协会组织企业外出开展产能对接活动的，预先备案且参加企业数达到 30 家、活动时间达到 3 天以上的（含 3 天），每场（次）给予 5 万元活动经费补助。（依申请奖补）

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

五、办好焕新产品展会。支持企业或协会办理展会活动，集中展示优势产品。对事先报备市商务局同意的，展期不少于 3 天，举办五届（含）以内的重点产业型专业展会，展览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且标准展位达 200 个以上的，给予 10 万元奖励；展览面积达到 10000 平方米且标准展位达 400 个以上的，给予 20 万元奖励，每增加 100 个展位叠加 3 万元奖励，单个展会每届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同时，单个展会申请上级补助的，不再叠加享受。（依申请按就高原则奖补）

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

六、支持参加设计展会活动。支持工业设计机构、企业参加中国工业设计展览会、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等展会活动，对获得 iF 国际设计金奖、红点至尊奖的企业，在泉州给予 20 万元奖励的基础上，给予 5 万元配套奖励；对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金奖、银奖、铜奖的企业，在泉州分别给予 15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的基础上，分别给予 4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配套奖励。（免申即享）

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

七、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增效。支持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共性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等领域服务平台建设；鼓励制造业企业主辅分离，剥离产业链上的现代物流、检验检测等环节业务设立生产性服务业法人企业；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，加大对生产性服务业企业、项目和集聚区建设的支持力度；鼓励银行、保险等金融机构围绕生产性服务业开发针对性融资产品，为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各类企业提供精准支持。

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局

八、深度推动产业国际化。支持水暖厨卫产业企业，追踪国际前沿技术，提升产业国际化水平；支持在主流电商平台开设店铺，拓展新兴市场跨境电商业务，打造中国水暖城国际贸易城；支持在新兴市场建设公共海外仓，鼓励我市企业入驻新兴市场公共海外仓。

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

九、鼓励创建绿色工厂。引导支持水暖厨卫产业工业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，对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的，按省级政策给予一次性奖励；对获评省级绿色工厂的，由市级节能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

十、加快商标品牌建设和水暖厨卫产业发展。鼓励水暖厨卫产业积极打造驰名商标，提升行业商标品牌竞争力和 market 价值。对新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驰名商标认定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

10 万元。

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

本措施涉及的补助项目与我市其他补助项目重复的，可按照就高原则申请项目，但不重复享受。对伪造相关证明，弄虚作假套取奖励的，一经查实，全额追缴已领取的补助资金，以后年度不再受理其申请；涉嫌犯罪及造成资金损失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同时，本措施由市工信局商发改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市直有关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工信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。

抄送：市人大办。

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27日印发
